

專案質詢

8-5-11-04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人口結構已逐漸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未來台灣成為高齡社會，老人居住需求已是政府未來施政亟待解決的問題之一。我國因少子化現象，導致校園面臨併校及廢校之命運，造成校舍空間閒置。爰建請將已裁併校舍及校地，改建為老人住宅之整體社區，以解決在少子化社會及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出的校舍閒置及老人住宅供給不足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歷年人口結構，高齡者（65 歲以上）比率逐年上升，幼年人口（0-14 歲）比率則因出生率下降而逐年降低；102 年底 15-64 歲者計有 1,733 萬 2,510 人占總人口之 74.15%，65 歲以上者 269 萬 4,406 人占 11.53%，0-14 歲者有 334 萬 6,601 人占 14.3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 0-14 歲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80.5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 二、學校閒置空間是指原有之教育功能消失，或目前使用功能不彰，而閒置無用的空間，起因多半為少子化現象，因為學生人數降低，校園自然產生空餘教室、閒置校舍甚至是廢校的現象。然而閒置校舍為公共財產，不該恣意荒廢無用，若能藉由空間改造，利用校園空地重新整建新建築，彌補老人福利設施不足，必定能提供符合社會需求之設備及公共空間。
- 三、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為發展方向，認為老人應該在其生活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熟悉的生活品質。若能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建構社區照護制度，讓有照護需求的民眾能延長留在家庭與社區中的時間，保有尊嚴而獨立自主的生活。
- 四、內政部因應台灣高齡化的老人福利產業對策，於 93 年 4 月 26 日正式頒布「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且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台灣由於高齡人口比例日益增加，而多數老年人子女在外地工作，一旦因疾病造成失能，多被迫離開原有的居住生活，將造成高齡者的不適應，故提供「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的照護系統，剛更為重要。爰此，若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充分利用多餘的閒置空間，建構一個符合高齡失能者所需之人性化環境，將能有效整合在地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的精神。